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临床研究中心实验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2GJ- (CS) 025

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丁芸
联系电话：0998-2962911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雨丽
联系电话：18209987338

日期：2022年5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 则.....	3
二 磋商文件.....	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 磋商及评审.....	9
六 确定成交.....	15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磋商开启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2
1、磋商报价一览表.....	23
2、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3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24
4、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4
5、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6
6、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26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26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6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26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7
11、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27
12、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2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8
1、磋商书.....	29
2、磋商分项报价表（一）.....	30
3、货物说明一览表.....	31
4、技术规格偏离表.....	32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3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4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5
8、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35
第3章 磋商邀请.....	38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0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45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6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67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磋商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

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上传。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磋商报价

- 11.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货物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磋商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磋商货



- 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货物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

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表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开启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并装订成一册，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响应文件”字样。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将承担相应的后果。

16.磋商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及评审

18.磋商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 18.2 磋商时，由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检查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8.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18.4 磋商小组进场，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 18.5 供应商进场，进行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最终的报价进行宣读。
- 18.7 供应商退场，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18.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结果进行宣布。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本项目现场磋商开启必须提供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 4.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5.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2、上述资质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材料不全的，可打开响应文件正本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

3、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网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2名，业主专家1名，共计3名组成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



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1.磋商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磋商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本项目是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出具的属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为小型企业、微型、残疾人企业的给予6%的价格扣除。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占 30%，商务占 4%，技术占 66%。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成交货物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货物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

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5.4 质疑的提出
- 35.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5.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5.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5.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5.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5.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5.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5.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5.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5.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5.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5.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5.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5.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开启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2.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 4.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5.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2.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货物名称	磋商总价	磋商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磋商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磋商商报价时包含税费、安装调试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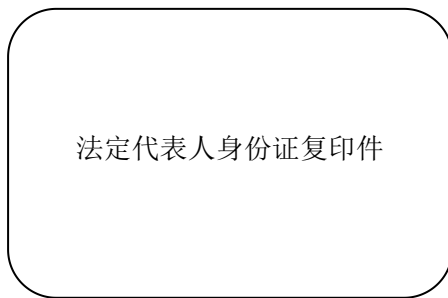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

注：本项目以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公章为准。

12、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书
- 2、磋商分项报价表（一）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8、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 9、磋商文件格式范本

1、磋商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档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开启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磋商总价___%。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货物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日期_____

2、磋商分项报价表（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产品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磋商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提供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和副本)

***** ** 项目***

编号 * * *

响 应 文 件

磋商单位：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XX 年 月 日 X 午 XX 之前不得启封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2GJ-（CS）025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临床研究中心实验设备采购项目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临床研究中心实验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2GJ-(CS)025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临床研究中心实验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25万元

采购需求：恒温培养箱、内带插孔4度冰箱等设备一批（详细规格参数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 4.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供医疗器械械备案凭证）；
- 5.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30日（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8室

五、开启

时 间：2022年6月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喀什市迎宾大道120号

联 系 人：丁芸

联系方式：0998-29629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8室

联 系 人：陈雨丽

联系方式：182099873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喀什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200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3日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单位： <u>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u> 联系人： <u>丁芸</u> 电话： <u>0998-2962911</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 楼 1208 室</u> 业务联系人： <u>陈雨丽</u> 电话： <u>18209987338</u>
1.3.4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现场磋商开启必须提供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3.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p>10.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p>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p> <p>2、上述资质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材料不全的，可打开响应文件正本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p> <p>3、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网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 否 </u>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 是 </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 否 </u>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52.25万元
12.1	<p>磋商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磋商保证金形式：小写：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按照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磋商保证金收款人：</p> <p>磋商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喀什分行（营业部）</p> <p>账号：00000200801100251913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磋商保证金）</p> <p>行号：313894000405</p> <p>联系方式：18209987338</p> <p>A:缴纳磋商保证金要求：供应商向银行办理磋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磋商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退磋商保证金：（1）开评标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供应商不需办理任何手续。（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p>



	3465165565@qq.com 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
13.1	磋商有效期：__ 60 __ 日历日
14.1	<p>响应文件包括“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递交。</p> <p>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中提交，密封袋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p> <p>供应商必须制作“磋商报价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字样。不按要求标注或不单独提交磋商报价一览表，其磋商将被拒绝。</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供应商必须制作“电子版 U 盘”并单独密封提交。电子版 U 盘必须是与正本完全一致 PDF 格式文本及 Word 文档两个格式。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电子版 U 盘”字样。不按要求提交电子版 U 盘，其磋商无效。</p> <p>响应文件使用 A4，胶装，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磋商文件的签署及规定：</p> <p>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磋商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磋商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磋商文件中。如对磋商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磋商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p>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p> <p>注明招标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16.1	磋商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1	磋商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 楼 1208 室
23.2	评审方法：__ 综合评分法 __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__ 3 __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u>是</u>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签订合同前2日历日</u>
32	成交服务费：根据发改委价格[2015]299 文件：确定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价的1.2%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形式： <u>对公转账</u> 支付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材料不全的，可打开响应文件正本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											结论	供应商签字 确认	
供应商名称	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是否通过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一、货物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预算价(万元)
1	恒温培养箱	1台	3.4
2	颠倒式恒温培养箱	1台	0.2
3	内带插孔4度冰箱	1台	0.8
4	电转化仪(细胞穿孔仪)	1台	4
5	制氮机	1套	41
6	高压灭菌锅	1台	2
7	超声细胞破碎仪	1台	0.85

1、恒温培养箱

- 1、静电喷塑处理，防锈、防褪色、易清洁；
- 2、内衬采用镜面不锈钢设计，紫外灭菌反射效果好，灭菌更彻底，便于清洁，不容易滋生细菌、防腐蚀；
- 3、静音风扇设计和强制对流方式，确保了良好的恒温效果
- 4、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及异常情况自动断电功能
- 5、具有断电恢复功能，避免因停电、死机而造成的数据丢失问题
- 6、中空双层钢化玻璃门，优异的保温性能，方便随时在不开门情况下在各个角度观察箱体内部情况
- ★7、精选优质压缩机，无氟环保制冷剂，噪音低、制冷效果好，确保设备在低温状态下长时间稳定运行
- ★8、配备滤波器磁环，减少外界和自身对机器稳定性的干扰
- 9、人性化设计的开门即停功能，使用更加安全便捷
- 10、具有紫外线灭菌功能
- ★11、配备高质伺服电机，至少 10rpm 起转保证对样品剪切力小，控制速度精确、高速性能好、稳定性强。



- 12、独特定时除霜功能，1~89 分钟可自由设定，除霜间隔 30~600 分钟可调，能确保长时间在低温状态下运行时蒸发器不结冰
- 13、专业设计的侧面透气孔，满足样品对氧气的需求
- 14、夹具为一次成型塑胶夹具，方便单手取放样品瓶
- ★15、空载振荡频率：10-400rpm
- 16、振荡频率精度：±1rpm
- 17、摇板振幅：Φ26mm±1mm
- 18、温控范围：4-60℃（在室温 23℃-25℃）
- 19、温度调节精度：±0.1℃
- 20、温度均匀度：±1℃（at 37℃）
- 21、最大容量（不锈钢夹具） 250ml×30 或 500ml×20 或 1000ml×12
- ★22、最大容量（塑胶夹具） 250ml×30 或 500ml×20 或 1000ml×9 共两层三角瓶夹具须为一次性成型塑胶夹具；试管夹具孔带有橡胶防护套；可选配粘性粘板。（需提供实物图片佐证）
- 23、噪音：低于 55dB
- 24、夹具板到顶部距离：≥250mm
- 25、质保期三年。**

2、颠倒式恒温培养箱

- 1.旋转混合仪可通过水平，垂直或者任意角度的旋转对各种样品管内的样品进行混合。
- 2.通过对旋转面板的调整，可以使产品水平或垂直或者介于两者之间的角度旋转，广泛应用于分子杂交，血液等各种需要混合的样本，旋转速度温和，另外，位于旋转面板上的四个夹具可单独调正，这样就可以在一次混合中同时有四种不同的混合方式。
- 3.仪器精小、轻便，可以很方便转移到不同的地方，实验台、冷库或者培养箱中。仪器的外壳及旋转面板都采用了专门的设计，极方便清洁除污。
独有的可调旋转架组合
- 4.多种旋转方式，从温和旋转到翻跟头式旋转
- 5.广泛用于分子生物学，组织化学，生物化学，临床应用等提供 5 种离心管夹具，极大满足实验要求
- 6.旋转时，用手轻按离心管夹具，可实现正反旋转可用于冷库和培养箱标准配置（包括但不限于）：0.5ml 离心管 21 支 x2(夹具)、1.5ml/2ml 离心管 15 支 x2(夹



具)5ml/7ml 离心管 7 支 x2(夹具)10ml/15ml 离心管 7 支 x2(夹具)50ml 离心管 6 支(夹具)

7.参数:

转速: $\geq 18\text{rpm}$

温度范围: $+4\sim 65^{\circ}\text{C}$

功率: $\leq 4\text{W}$

8.质保期三年

3、内带插孔4度冰箱

1.样式：立式。

2.容积： $\geq 300\text{L}$ 。

3.额定功率： $< 230\text{W}$ 。

4.耗电量： $\leq 2.0\text{kW}\cdot\text{h}/24\text{h}$ 。

5.噪音值： $\leq 50\text{dB}$ 。

6.制冷方式：风冷。

7.箱内温度： $2\sim 8^{\circ}\text{C}$ 。

8.外部尺寸按照场地实际需求（宽*深*高）： $640*554*1925\text{（mm）}$ ，误差 $\pm 5\text{mm}$ 。内部尺寸（宽*深*高）： $540*425*1380\text{（mm）}$ ，误差 $\pm 5\text{mm}$ 。

9.外部材料和内部材料：喷涂钢板。

10.隔热层：无 CFC 高密度聚氨酯发泡。

11.门体数量：1 扇。

★12.门体结构：双层中空保温 LOW-E 钢化玻璃门。

13.网架：至少 5 层，可调高度，浸塑材质，带标识条。

14.脚轮：4 个脚轮，其中 2 个万向轮带锁止设计，用户可根据需要移动箱体；带 2 个调平脚，可固定箱体。

15.测试孔：至少 1 个，方便安装温湿度记录仪。

16.冷凝器：机舱内置丝管冷凝器。

17.蒸发器：翅片式蒸发器。

★18.风机类型：采用罩极风机。

19.制冷剂：绿色环保制冷剂。

20.压缩机：压缩机，数量 ≥ 1 个。

★21.感温盒：温度传感器置于模拟液中，可真实反映物品实际存储温度。

22.风道设计：循环风冷背吹技术，避免因储存物品的阻挡导致通风不畅或温度不均匀。

★23.制冷系统：高效的制冷系统设计，通过强制风冷循环系统实现更均匀的温度布局，同时保证更小的温度波动，从而实现样本储存温度的稳定；翅片式蒸发器配合独特的循环风冷背吹技术设计，保证箱内无霜。

24.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系统，LED 数码显示温度数据，可确保精确稳定的运行；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精度达到 0.1℃。

25.显示方式：LED 数码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及各种报警信息。

26.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

27.报警方式：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的报警方式。

28.电器安全：

- (1) 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 48 小时；
- (2) 温控器探头故障安全运行模式；
- (3) 标配远程报警接口；
- (4) 键盘锁定、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 (5) 断电保护：在恢复供电时，所有设备的同时启动会对电网造成较大冲击，从而可能导致断路器跳闸；针对这种情况特别设计的设备延时启动功能可使设备在恢复期间延时数分钟启动，使设备平稳的重新运行；
- (6) 宽电压带适用，可在 187V ~ 242V 范围内正常使用。

★29.特色功能：

- (1) 标配 1 个暗锁设计，防止开关门异常；
- (2) 内设 LED 冷光源照明灯，使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 (3) 标配至少 1 个测试孔，方便用户选配温湿度记录仪；
- (4) 可调节的浸塑网架设计。

★36.产品资格凭证：

-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37.售后质保：质保期三年。



4、电转化仪（细胞传控仪）

用途：简单快速地导入外源 DNA 到细菌,酵母及其它微生物中.

1.工作条件

1.1 常规实验室，室温条件

2.产品特性:

提高样本处理速度 — 简易的单键操作：只需设置电压或选择预设参数并插入电击杯

界面直观-彩色显示器中的状态信息可以减少错误

迅速灵活地改设程序 —至少可以通过两个程序键储存和调用最常用的参数，默认设置档位：P1 可达 1700V，P2 可达 2500V

安全的电路设计和内置式电击插槽，杜绝漏电及错误使用的发生

节省空间的小巧设计便于存放和运输

符合 GLP 规范的实验室记录系统 USB 接口，文件共享更加方便，可输出实验数据用以记录和分析

主要技术指标:

参数：数值

输入功率：≤20 W

电击时间：标称 5 ms±0.1ms

输出波形：指数衰减波

电压: 200 V–2,500 V

电击时间：<10 s

接口：USB 2.0

★2.2 内置式电击杯座

2.3 电击杯规格: (选配件)

电击杯至少 400ul 电击间距≥2mm

2.4 质保期 3 年

5、制氮机

1、液氮产量：至少 8 升/天 (≥0.33 升/小时)

2、★根据实验室实际场地要求外形尺寸: 0.6m (长) x 0.8m(宽)x1.7m(高)，误差不能超过 0.1m

4、★杜瓦罐容积: 内置≥50 升杜瓦罐，带液位计



- 5、电压输入可选: 单相,220V,50Hz
- 6、功耗: $\leq 1.5\text{kw}$ @ 50Hz
- 7、环境温度范围: $+4^{\circ}\text{c}$ 到 $+32^{\circ}\text{c}$
- 8、最高海拔: 3,000 米, 可选更高海拔
- 9、压缩空气要求: 内置无油空压机
- 10、★制氮机: 内置氮气发生器
- 11、过滤器: 内置氮气灭菌过滤器
- 12、制冷机: 内置低温制冷机
- 13、冷却器: 内置风冷冷却器
- 14、噪音: $< 55\text{dBA}$ @1 米
- 15、控制系统: PLC 控制
- 16、液氮压力最高: 0.95barg
- 17、液氮分配方式: 外接分配管

18、质保期三年。

配置表

- 1.无油空压机
- 2.变压吸附氮气发生器
- 3.氮气除菌过滤器
- 4.低温制冷机
- 5.风冷冷却器
- 6.液氮杜瓦罐
- 7.PLC 控制系统
- 8.液位计

6、高压灭菌锅

★1 生产厂家本身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2.容量:54L,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 腔体直径 $\geq 32\text{CM}$

3.灭菌腔材料:SUS304 不锈钢

4.开盖方式:手柄旋转开盖,安全可靠,自感应连锁装置(机械式连锁装置),连锁可靠性强于电子式连锁装置,

5 时间范围:灭菌时间:1-999 分钟;融化时间:1-999 分钟

★6 温度和压力:最高工作温度 $\geq 134^{\circ}\text{C}$ 设计压力 0.3Mpa ,安全阀起跳压力 \geq



0.29Mpa，适用于全国不同海拔地区。

7.记忆存储系统:可记忆存储至少 20 条灭菌程序

★8.六级排汽方式：灭菌结束完成后，排气阀可按设定的六级排汽速度排汽，，缩短整个灭菌进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优于传统的全排，不排，微排等排气方式。

9.集气瓶与废液桶：内置蒸汽集气瓶，不会影响周围环境，配有废液收集桶，

★10.防烫设计:腔盖、台面由热绝缘塑料制成，可以防烫

★11.定时启动:可预约灭菌器,设定灭菌器,灭菌器按预约时间启动

12.采用智能化微电脑系统,功能强大，实现了灭菌过程的全自动控制

13.饱和蒸汽监测：系统自动监测冷空气排放情况，确保纯蒸汽的灭菌环境，保证最佳灭菌效果

14.检验接口：提供温度、压力校验接口，方便进行校验，可搭配 3Q 验证转接头，最多可同时接入 15 根温度探头

15. 灭菌模式：具有两种及以上灭菌模式，另提供自定义灭菌模式满足特殊客户需要。

16.仪器的操作需要简便人性化：压力表前置，仪器节省空间，前置排水口，方便排水，

17.附件:不锈钢提篮至少 3 个，产品中文说明书,可选购物品温度计，打印机，冷却风扇，调整脚

18.安全装置（包括但不限于）：防烫设计、自感应安全联锁装置、缺水保护、过压双重保护、过温与升温保护、过流,短路保护、漏电保护、闭盖检查系统、后台安全测试程序

19.根据场地空间实际情况要求仪器占地面积≤0.26 平方米

★20.生产厂家具有高压灭菌器生产厂家（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灭菌设备）生产许可证），产品有经过检测的（出具国家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产品有医疗产品注册证。

21.质保期三年。



7、超声细胞破碎仪

- 1.显示方式：> 4 寸触摸屏
- 2.单次超声时间：0.1-9.9S
- 3.单次间隙时间：0.1-9.9S
- 4.总工作时间：1-999min
- 5.频率：20-25KHZ
- 6.功率：≤250W
- 7.破碎容量：0.5-200ml
- 8.温控范围：室温—90℃
- 9.语音报警和提示功能：有
- 10.报警功能：温度、时间、过载、空载
- 11.随机变幅杆：Φ6mm ±0.5mm
- 12.数据储存：≥50 组
- 13.占空比：0.1-99.9%
- 14.控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片机+TFT 触控
- 15.根据现场场地需求仪器净尺寸：40*28*23cm（±1cm）
- 16.电源：220V/110V 50/60HZ
- 17.质保期三年。

二、项目要求：

（一）设备性能要求

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技术参数中若指向某品牌均为参考指标。

2、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

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则以负偏离处理。

3、技术参数中存在“正偏离”需设备真实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作为正偏离。

4、投标人应点对点应答本招标文件“货物需求”“★”标记的主要产品，并提供技术建议书。对“★”标记的主要产品要求的实现，应给予明确的“无偏离”或“负偏离”的应答，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和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
- 2、质保期：以每个设备的质保期为准。
- 3、投标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根据自己所投服务实际指标来撰写响应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

（三）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6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5%。
- 2、交货地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

1、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维修响应 7x24 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24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解决故障，如当日无法修复，安装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具体服务可参考各设备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

2、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须在疆内、疆外有固定售后维修点，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维修点详细地址。（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

3、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4、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5、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6、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怎样给予补偿；供应商在疆内应设有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维修人员应是供应商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并具有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

7、如有未尽事宜或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五）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1、投标人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方案、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等五方面进行拓展，本包属于医疗设备供应商能够在设备运输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在项目供货安装时进行核对，本次购买设备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处理。

2、该项目属于医疗设备，须提供培训，培训是指涉及认识产品、基础理论、基本操作方法、在使用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在质保期内常驻 2 至 3 名工程师（讲师），并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两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在出现疫情时采用线上培训，无疫情时采用线下培训，培训结束后确保用户方 2 名至 3 名操作人员能熟悉的使用相关设备。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六）验收



1、项目业主按标准、技术要求在现场验收，货物验收按照国家最新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如供方实际执行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和机械行业标准则按买方标准验收。

2、项目业主在货物抵达交货地点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这种验收只是数量上的和外观感觉上的，最终验收依据国家标准。

3、项目所有内容实施并完工后，双方共同派员参加验收，如承包方在接到项目业主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法派员抵达现场，则视为同意买方自行验收的结果。

4、上述检验和验收不能代替质保期内设备制造性能质量考核。

(七) 其他要求

1、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2、响应文件目录清晰、页码连续、目录与页码对应准确，评审内容便于查找。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1.磋商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4)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8)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0)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出具的属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为小型企业、微型、残疾人企业的给予 6%的价格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为提供货物在磋商中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

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

5.开评标工作纪律：

（1）对采购人和监督人员的纪律要求：参加磋商会议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取采购人和监督人员的手机。采购人和监督人员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参加磋商会议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取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手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对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参加磋商会议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交自己的手机。与磋商会议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4）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参加磋商会议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缴3名评审专家的手机。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在开评标过程中，所有参会人员不得无故离开磋商会议现场。此外，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以外与会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磋商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6.开标：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开标前，工作人员收缴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及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对通过密封性检查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让投标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投标供应商未携带手持件，将以响应文件正本里面的内容为准，进行资格审查。）再次确认无异议后，投标供应商可退场等候二次磋商邀请。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6)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有供应商或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评审：

(1) 在政采云平台上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2 名，业主专家 1 名，共计 3 名组成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若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的二次报价进行统一唱标。

(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

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招标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9.评审标准：（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

(1) 价格评分占 30%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的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 商务评分占 4%，包含业绩。

(3) 技术评分占 66%，包含技术参数、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文件制作等。

(4)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 (6) 招标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3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磋商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份数。	
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5	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6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数量等齐全的。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0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11	响应文件没有散页、活页、未胶装的。	
备注：如发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磋商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磋商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1.3.6)	本项目 <u>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定 (1.4)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的关联性 (1.5)	在同一标包内, 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1.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1)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磋商保证金 (12.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响应文件的装订方式 (14.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14.2、14.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0.6)	本项目 <u>适用</u>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22.2)	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 5 章			
结论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价 格：30分 商 务：4分 技 术：66分	说明
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注：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其中若为小型企业、微型、残疾人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业绩	4	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成)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4分。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	43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8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5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一般参数负偏离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实施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保证措施、供货安装、项目实施安全措施、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各个阶段时间安排进行横向对比并打分；方案优于招标要求的，具体全面得6分；方案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分；方案不够全面、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对供应商制定的人员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人次、师资力量、培训时间、培训讲师等)进行横向对比，方案优于招标要求的得5分，方案满足招标要求要求3分，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低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承诺(含设备维修)、质保期限、故障响应时间情况进行横向对比，方案优于招标要求的得7分，方案满足招标要求要求4分，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低得2分，无内容不得分。	
		3	在疆内有固定售后维修点，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维修点详细地址，提供得3分；在疆外有固定售后维修点，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维修点详细地址，提供得1.5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	
文件制作	2	响应文件目录清晰、页码连续、目录与页码对应准确，评审内容便于查找得2分，否则不得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22GJ-（CS）025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签订地：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公司招标编号: _____对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 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其服务, 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力, 特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时间	设备单价	含税总价
1						以本合同 “6.2.1”之 约定为准		
2								
3								
合同总价(含税): (大写)				¥: 人民币		元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 _____), 该合同总金额是设备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等其他相关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办法

3.1、签订合同前, 乙方以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且到货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仅是产品的数量、外观、规格等参数进行验收)完毕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 _____ .00) 的款项。产品使用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5% (¥: _____ .00) 的款项。合同总价 5% (¥: _____ .00) 的款项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后支付给乙方。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该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 在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原件)。但, 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 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3.3 其他付款方式: _____ / _____。

3.4 乙方凭以下资料请款:

(1) 合同;



(2)验收审批表;

(3)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4)其他___/___。

3.5 乙方开户行及帐号以合同规定为准，以下为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号及开户行有误导致合同款项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迟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6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因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未足额开具当期应付款项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该期应付款项。本条与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之约定为准。

4.合同组成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必须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及报关单等相关资料。乙方所提供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6.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6.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卸车费、安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 合同设备的交货

6.2.1 乙方交货时间: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___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6.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6.3 合同设备的安装

6.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6.3.3 合同设备的电源插头符合使用科室现有的插座，如不符合需要，乙方需要免费提供相应的插头转换接口。甲方只提供电源到机房总配电箱。机房的天花（含龙骨）、地面机座插座、底座、电线、电缆、线管（槽）及配电分箱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现场所涉及到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配套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6.4 设备的验收



6.4.1 合同设备、系统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入___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根据甲方要求更换全新同一品牌型号设备、系统或进行修复，更换或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1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6.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支付该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6.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在___天内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4.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国家相关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报关单、商检单、质检单)。

6.4.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4.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4.7 甲乙双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培训：(本条之约定与招标、投标文件要求相矛盾的，以招标、投标文件要求为准，且本条之约定与合同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之约定为准)

请供应商简明扼要写重点

8.质保期：

8.1 设备安装最终验收合格后，设备保修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设备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2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安装，测试服务。

8.3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维修响应，___小时内到位检修，___小时内处理完毕。如___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乙方需在设备发生故障___日内，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8.4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短期”指2日以内，不满1日的按1日计算)，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



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内，如合同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长期停用（“长期”指 2 日以上），则乙方需按____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的（含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8.5 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过程中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6 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设备终生免费维护____月/次，并了解使用情况，听取反馈意见。质保期满后，维护不收取费用，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用，且配件价格需低于市场价。

8.7 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8.8 乙方工程师对甲方设备科维修人员做维修技术培训，使维修人员掌握常见故障排除。

8.9 乙方设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乙方提供的设备有质量问时，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乙方提供的设备经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测机构确认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如损害程度、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评估，鉴定费用乙方承担。）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残缺部分或修补残缺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本条之效力高于“10.索赔”之约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 1 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未付货款金额 1 ‰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未付货款金额 10%。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产品并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货物对应金额 5 % 的违约金。

11.5 因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11.6 如因乙方或设备生产商的原因导致设备未按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时间进行保修、售后、维修、换装，或者保修、维修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工程师进行培训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违约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累计三次的（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1.7 乙方所提供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11.8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

11.9 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2.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权益，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手段，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3. 其他

13.1 附件: 授权委托书及签约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配置清单_____。

13.2 本合同正本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 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

13.4 本合同载明的通信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3.5 当双方发生争议时，以有利于守约方的原则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通信地址：新疆喀什市迎宾大道 120 号 通信地址：

电话：0998-2962969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2653100458045171C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农行喀什迎宾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0475501040000195

账号：

注：签约代表签字时，请附授权委托书及签约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